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58 号）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美迪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具体情况如下文，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5
问题 3.....	6
问题 4.....	8

问题 1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口头约定的相关利益安排，是否在法律上构成发行人的远期支付义务？并披露在条件成就后对发行人损益的影响。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之“(四)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与任峰约定，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任峰在公司工作三年后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股权激励总金额不少于 240 万元……”；

“……公司与马兴泉达成口头约定，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马兴泉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

“……公司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JIANGUO MA 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

“……公司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彭双清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

“……公司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张晓冬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

“……公司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BAOMIN XIN 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的情况另行约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之“(四)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如相关条件达成后，上述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对未来公司损益的影响

2017 年以来，公司引进了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张晓冬、BAOMIN XIN 等六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公司在引进上述六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时，曾书面或口头约定公司未来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将有资格参与，其中彭双清、JIANGUO MA、任峰的股权激励总金额分别不少于 300 万元、300 万元和 240 万元，其他人员均未明确约定激励金额。

由于公司未来推出员工激励计划还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时间和条件等进行具体约定，同时上述人员届时仍需在公司任职且不存在重大违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因此上述约定的执行附生效条件，构成公司的附生效条件的远期支付义务。

若未来相关条件均已达成，假设公司在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彭双清、JIANGUO MA、任峰的股权激励总金额分别按 300 万元、300 万元和 240 万元计算，其他未明确约定激励金额的人员按照 240 万元进行计算，不考虑未来年度个人考核等考核指标要求及相关人员离职的前提下，以激励计划要求上述相关人员保持任职 3 年或 5 年的进行测算，上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将对公司未来年度单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520 万元/年和-312 万元/年。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未来的实施，将增加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成本或费用，从而降低公司未来利润。”

问题 2

请补充披露目前偏低的薪酬水平对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待遇及股权激励等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队伍提供了包括薪酬福利、股权激励、学术交流平台及专业荣誉等方面的综合薪酬体系。在薪酬福利方面，根据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持续优化薪酬水平，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逐年上涨。在股权激励方面，2015 年公司已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国林、核心技术人员徐永梅、胡哲一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获得了公司股权，其他人员由于入职时间较晚，暂未获得公司股权；同时，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已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战略配售计划；未来公司拟进一步设置相应的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提高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稳定性。在学术交流平台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在生物医药研发领域的科研地位，不定期举办行业内学术交流会议，不仅邀请知名药物研发企业相关负责人参与经验分享，还邀请院士等知名学者进行学术讨论，为公司上述员工搭建了良好的学术交流的平台，有助于该等员工在学术专业方面的进一步发展、积累业内影响力。在专业荣誉方面，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创造更多获取科技人才表彰荣誉的机会，核心技术人员任峰加入公司已获得“千人计划”专家的荣誉，相关荣誉将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归属感与稳定性。2017 年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仅一人由于其自身原因离职，整体离职率为 11.11%，公司目前薪酬水平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先生在不实际主导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情况下，由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主要考虑，以及对公司董事会合理决策的影响。如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五年后未能续签，陈金章可能基于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和董事长职位对公司的决定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美迪西有限成立时，陈金章即为主要投资人，报告期内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基于其投资人身份担任公司董事，在不具体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的情况下，为保障其投资权益，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由陈金章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此基础上形成与 CHUN-LIN CHEN、陈建煌一起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机制，以上安排有利于保障陈金章的投资权益，也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及公司长期发展。

自 2005 年以后，陈金章、CHUN-LIN CHEN 和陈建煌三人通过共同决策机制（即由 CHUN-LIN CHEN 负责具体生产经营，三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形成一致行动安排），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对于以上事项，三人之间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和纠纷，客观上也保持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事项的的稳定。

因此，公司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符合客观情况，有利于保障陈金章的投资权益，也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及公司长期发展，客观上也保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事项的的稳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发行前，陈金章持有公司 20.91%股份，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到 15.68%，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陈金章无法单独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陈金章、CHUN-LIN CHEN 和陈建煌三人于 2019 年 8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由上市后三年延长至上市后五年，且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协议自动续期五年。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依法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为公司持续稳定运营打下了基础。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及管理严格遵循上述规则制度进行。

因此，如《一致行动协议》届满终止，陈金章无法单独基于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和董事长职位对公司产生决定性影响。”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与陈建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材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符合客观情况，有利于保障陈金章的投资权益，也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及发行人长期发展，客观上也保持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事项的稳定；如《一致行动协议》届满终止，陈金章无法单独基于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和董事长职位对发行人产生决定性影响。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金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符合客观情况，有利于保障陈金章的投资权益，也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及公司长期发展，客观上也保持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事项的稳定。如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五年后未能续签，陈金章无法单独基于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和董事长职位对公司产生决定性影响。

问题 4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规则。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补充披露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及认定情况

公司通过研发服务业务团队依托公司研发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新药研发服务。由于公司未设置专门的自主研发部门，同时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从而自主申请专利较少、自主研发项目参与人员较多，自主研发主要依靠整体研发团队而且不依赖单一个人，公司亦无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因此，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从对公司研发技术平台建设的贡献度及对整体研发业务发展的影响力两方面，确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指标。

经总经理办公室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办法》，并设定了明确的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及认定权限等。

公司基于相关人员的研究能力及对研发技术平台的贡献度及对整体研发业务发展的影响力作为认定依据，具体认定规则如下：

标准	具体规则
个人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在药物研发领域具有 10 年以上研究和管理经验

	拥有博士学位
对研发技术平台建设具有突出贡献，并对整体研发业务发展具有较强影响力	公司技术总负责人
	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
	业务部门主要成员(在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中作为负责人完成项目重要性较高的主任级以上员工)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易志强



李映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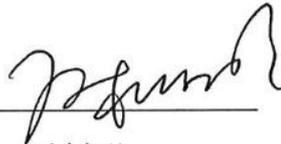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